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 52,000,000 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16,487,000 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6,487,000元。該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高，而二零一三年存貨價值撇減導致二零一四年生產成本低。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現有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張果先生、何成群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杜莉萍女士、徐強勝先生及韓秦春先生組成。